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常熟风范 公告编号:临2012-00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该款项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详细情况请见2011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1-026号。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2年1月13日，公司已提前将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超募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超募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泰信基金 公告编号:临2012-003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2012年春节前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月19日
暂停转换卖出起始日	2012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2年1月19日起，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以免因交易延误而蒙受损失。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tf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2-003
 转债代码:110012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公司于2011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批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10%的闲置募集资金7,2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将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临2011-40号。
 公司已于2012年1月1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2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获得金太阳示范工程部分中央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公司于2011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批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10%的闲置募集资金7,2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将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临2011-40号。
 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2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7日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2-00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33,939,945.22	1,231,597,065.37	24.55%
营业利润	209,547,060.41	152,484,249.28	37.42%
利润总额	217,592,180.32	156,220,248.47	3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273,652.20	134,340,007.32	3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1.06	-3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	25.82%	-12.78%
本报告期末	1,684,388,677.19	1,684,388,677.19	13.14%
总资产	1,905,698,813.96	1,600,000,00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0,318,335.19	1,371,044,682.99	10.16%
股本	256,000,000.00	160,000,00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0	8.57	-31.1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3,939,945.22元，同比增长24.55%，实现营业利润209,547,060.41元，同比增长37.42%，实现净利润187,273,652.20元，同比增长39.40%。2011年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实现了业绩的较快增长：①继续加大渠道多元化建设，在KA、专卖店等传统渠道取得稳定增长的同时，工程、网络及电视购物等新兴渠道以及定位中低端的名气品牌取得了100%快速增长；②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以及对费用有效控制，使得利润收入实现了更高的增长比例。
 2.公司于2011年5月实施了每10股转增6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16,000万股增至25,600万股，股本增加9,600万股，并因此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首次上市，导致净利润增加90,267万元。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1年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建华、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富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披露了本公司为“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围垦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四亿贰仟壹佰贰拾伍万伍拾肆元(21,255,014.00元)。

公司近日与舟山市六横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

一、项目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主办方:舟山市六横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永祥。

经营范围:开发建筑投资，滩涂围垦，港口开发等。

注册地址:舟山市六横岛镇横的路227号。

成立时间:2008年1月。

2.该项目承建方式:单一承包,BT模式。

3.公司在2010年1月与该业主签订了“舟山市六横围垦工程——金竹山、麻头山围垦工程”合同金额8,064,490万元。2010年上述围垦工程项目建设营业收入1,662,49万元，占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的1.63%。

4.公司与业主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421,255,014.00元。

2.工程承包范围:新建郭巨4393m,新建郭巨山水网5孔×5.0m(围垦部分)。

3.回款方式:

4.本项目分两期三阶段回款:

5.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3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一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6.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18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二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7.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36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三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8.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45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四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9.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54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五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10.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63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六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11.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72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七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12.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81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八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13.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90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九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14.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99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十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15.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108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十一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16.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117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十二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17.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126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十三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18.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135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十四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19.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144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十五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20.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153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十六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21.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162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十七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22.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171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十八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23.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180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十九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24.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189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二十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25.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198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二十一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26.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207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二十二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27.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216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二十三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28.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225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二十四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29.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234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二十五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30.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243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二十六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31.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252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二十七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32.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261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二十八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33.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270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二十九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34.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279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三十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35.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288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三十一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36.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297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三十二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37.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306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三十三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38.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315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三十四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39.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324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三十五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40.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333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三十六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41.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342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三十七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42.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351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三十八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43.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360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三十九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44.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369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四十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45.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378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四十一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46.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387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四十二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47.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396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四十三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48.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405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四十四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49.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414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四十五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50.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423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四十六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51.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432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四十七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52.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441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四十八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53.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450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四十九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54.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459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五十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二及以下。

55.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468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五十一笔回款:工程建安结算造价的三分之一及以下。

56.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4770日内，业主方支付第五十二笔回